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7-7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藏格钾肥”）2016 年实现净利润总额 954,485,395.11 元人民币，2016 年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2,587,197,016.63 元人民币。2017 年上半年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取得 992,210,542.50 元分红款。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4,617,635.31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2,531,804,215.66	-303,458,397.81
减：利润分配	0	0
加：本期净利润（未审计）	314,617,635.31	979,566,897.17
减：提取盈余公积	32,759,506.96	0
期末分配利润（未审计）	2,813,662,344.01	676,108,499.36

鉴于目前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 2,072,231,638.00 股为基数，扣除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完成 2016 年度利润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 78,452,116 股后的股份

1,993,779,522.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3.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总计分配利润为 598,133,856.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该预案符合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